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银河磁体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6 号）核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 41,426,765.8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573,234.16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186,600,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9,973,234.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

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 额	本年度发生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6,573,234.16		696,573,234.16
减：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72,488,453.15		72,488,453.15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791,800.36		72,791,800.36
减：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26,126,026.27		26,126,026.27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442,127.66		24,442,127.66
减：	7 号厂房项目	20,389,655.93		20,389,655.93
减：	钕钴磁体项目	9,650,198.40	2,820,327.50	12,470,525.90
减：	热压磁体项目	13,305,635.56	5,349,921.50	18,655,557.06
减：	投资设立子公司（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	40,000,300.50		40,000,300.50
减：	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见公告 2010-01）	72,720,000.00		72,720,000.00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见公告 2010-01）	29,000,000.00		29,000,000.00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见公告 2011-3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653,005.39	9,670,986.63	53,323,992.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9,312,041.72		280,812,779.3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银河磁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度发生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减: 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	40,054,364.77		40,054,364.77
加: 退还账户维护费		150.00	15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535.40	3.45	58,538.85
减: 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产生的费用		104.20	104.20
减: 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4,219.88	4219.88
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170.63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11月08日,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简称“专户银行”)成都银行同仁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2011年12月20日、2011年11月11日,对募集资金存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专户,公司及时与国金证券和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年11月，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7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成都银行同仁路支行账户(账号:01022010219309600010、01022043219309600011)进行了销户。

2012年9月5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与自然人李平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简称“子公司”或“银河磁粉”)，2012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国金证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夹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四方监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1月，子公司承担的“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建设完成，2015年3月16日，子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夹江支行账户(账号:51001697505051504327)进行了销户。

2015年3月6日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及3月3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开户银行	帐 号	分 类		募集资金报告
		活期存款	定期存单	期末余额
				合计

银行 存 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 00279950	33,383.87		3,095,009.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 00028059		3,061,625.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74127101821000 03591	16,908.26		1,501,908.26
		81110010235000 73632		1,48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第九 支行	51001498408059 988888	6,215,861.54		46,215,861.54
		51001498408049 988888		40,000,000.00	
	小 计		6,266,153.67	44,546,625.68	50,812,779.35
理 财 产 品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50154500000 802		89,000,000.00	89,000,000.00
	浦发利多多(财富班 车6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 00101576		51,000,000.00	51,000,000.00
	2015年专属理财第 265期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 00101576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15年专属理财第 601期				
小 计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 计			6,266,153.67	274,546,625.68	280,812,779.35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具体存放情况如

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 元)	产品类 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 年收 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财 产品. 财富班车6	8,9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 15日	4.80%

成都分行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浙商银行 2015 年 专属理财第 265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	5,100.00	到 期 本 金 保 护 型 理 财 产 品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浙商银行 2015 年 专属理财第 265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	9,000.00	到 期 本 金 保 护 型 理 财 产 品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60%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否	13,870.00	7,248.85		7,248.85	100%	2013/06/30	1,426.70	6,467.29	否	否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否	4,790.00	2,612.60		2,612.60	100%	2013/06/30	3,031.76	6,476.62	是	否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23.3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60.00	9,861.45		19,584.84			4,458.46	12,943.91		
超募资金投向											
7 号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038.97		2,038.97	100%	2012/03/31			不适用	否
钕钴磁体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82.03	1,247.05	47.96%	2014/03/31			否	否
热压磁体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534.99	1,865.55	49.09%	2014/03/31			否	否

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3	100.00%	2014/12/31	560.92	1,379.1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7,272.00	7,272.00		7,272.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772.00	30,610.97	817.02	27,323.60			560.92	1,379.17		
合计		49,432.00	40,472.42	817.02	46,908.44			5,019.38	14,32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并于2013年11月通过项目验收。经公司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两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1,426.7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6,467.29万元。</p> <p>3、“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3,031.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6,476.62万元。</p> <p>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12年3月开始实施的年产能200吨钕铁硼磁体的“钕铁硼磁体项目”和年产能300吨的“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的建设目标，仍在建设中。这两个项目建设未达进度的原因：由于这两个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多数为定制设备，且需公司进行适应性改造后尚能使用，周期较长；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公司力求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研发及产品市场拓展的进度相适应，下游客户定制的产品有一个逐步上量的过程，因此，公司在这两个项目的建设上相应采取的是逐步投入的方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09,973,234.16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273,236,039.39元，其中：2010年使用10,172万元，2011年使用9,341.01万元，2012年使用4,753.55万元，2013年使用851.56万元，2014年使用1,388.45万元，2015年使用817.02万元。</p> <p>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超募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项目情况如下：</p>										

	<p>1、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入2,400万元用于7号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2,200万元用于公司7号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2年3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动力配套系统已于2012年12月20日完成施工，达到使用条件。2014年01月已办理结算。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0,389,655.93元。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7号厂房建设项目节余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将节余超募资金1,610,344.07元留在超募资金专户。</p> <p>2、2012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公司钕钴磁体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热压磁体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3,800万元用于公司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p> <p>钕钴磁体项目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247.05万元。</p> <p>热压磁体项目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865.55万元。</p> <p>3、2012年08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平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用于承担钕铁硼微晶磁粉项目。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4000万元；自然人李平以土地、房屋和设备作价出资520万元。</p> <p>2012年8月28日，公司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划入了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简称“银河磁粉”）募集资金专户。</p> <p>银河磁粉2012年10月展开生产经营业务，2014年11月，该项目实施完成，达到年产磁粉600吨的产能目标。2015年3月16日，子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进行了销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

	资金 6,849,797.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驱动器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11月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共计9,723.39万元。</p> <p>上述两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原计划采用的进口设备改用了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大降低，从而大大地节约了设备投入。 2、公司对设备不断地自主改造，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的数量比原计划减少；同时，对部分工序通过工艺改进，采用了性价比较高的自制设备，由此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投入。 3、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整，做到最佳匹配，避免了浪费。 4、设备的安装调试均由公司内部人员进行，节约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专户。对于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使用，主要方向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p> <p>为提高闲置超募资金效益，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15年5月22日，公司购买了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理财产品8,900万元，产品期限360天；2015年6月25日，公司购买了浙商银行理财产品5,100万元，产品期限364天；2015年11月18日，公司购买了浙商银行理财产品9,000万元，产品期限365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053 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河磁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并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银河磁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国金证券对银河磁体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黎_____

杜晓希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